雲林縣政府陳情請願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 聯繫作業要點

104.01.21府政行二字第1046300290號函頒訂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立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 爭)事件處理程序,加強業務權責單位(機關)相互聯 繫、協調、配合,有效處理民眾對於本府施政措施,或 重大投資、建設開發、公害糾紛、勞資爭議等事件而採 取之陳情、請願(抗爭)行為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,其主辦單位(機關)為本府相關業務權責單位(機關),其他單位(機關)為協辦單位(機關)。
- 三、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,各業務權責單位(機關)應 主動處理、協調、支援與指導,其分工如下:
 - (一)工安事件、勞資爭議引起之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:本府勞工處。
 - (二)交通事件引起之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:本縣警察 局。
 - (三)社會照護、補助引起之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:本 府社會處。
 - (四)環境保護、公害糾紛引起之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:本縣環境保護局。
 - (五)農業損害、補助引起之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:本 府農業處。
 - (六)學校教育、校舍設備引起之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: 本府教育處。
 - (七)土地徵收、補償引起之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:本 府地政處、城鄉發展處。
 - (八)建物(含農地上建物)拆遷引起之陳情、請願(抗爭) 事件:本府工務處、城鄉發展處、農業處。

- (九)工業產業發展之規劃與推動、建築(使用)執照之核 發、違章建築之拆除引起之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: 本府建設處。
- (十)工程設施引起之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:本府工務 處、水利處、地政處、城鄉發展處。
- (十一)都市計畫、更新審議引起之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:本府城鄉發展處。
- (十二)其他重大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:依陳情、請願 (抗爭)事件之人、事、地、物,分別由各業務權 責單位(機關)認定、處理,或由縣長指定相關 權責單位(機關)處理。

四、單位 (機關)間之協調及協助:

- (一)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涉及二以上權責單位 (機關)時,各權責單位(機關)應相互協調、共同處 理。
- (二)本府對緊急、重大、長期未決、或處理權責有爭議 之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,得報請中央目的事 業首長(主管)機關協調解決。
- (三)本府各權責單位 (機關)處理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爭) 事件,需其他單位 (機關)協助者,應依行政程序法 第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府各單位 (機關)處理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程序,階段區分如下:
 - (一)前置階段:著重於事前建立事件處理聯繫機制、平 日加強溝通說明等先期準備工作。
 - 1.建立聯繫對口管道:建立緊急聯絡人(得由單位 (機關)副首長(主管)兼任,或由機關首長(主 管)指定)名冊及電話等資料,平日即應交換資 訊,維持良好互動,提升聯繫效率,以建立良好 之機動處理應變能力。

- 2. 蒐集通報預警情資:應積極發掘民眾陳情、請願 (抗爭)活動的預警情資,並根據情況發展,立刻 通報本府行政處、駐衛警、政風處,並深入瞭解 事件訴求議題,或根據情況發展態勢直接陳報縣 長(或其指定代理人)。駐衛警接獲預警時,除立 即採取防範、應變作為外,亦應立即知會行政 處、政風處。
- 3. 積極辦理政策宣導:應適時、適地、適人,積極 辦理公聽會、說明會等,邀集各利害關係人及其 他代表人士,進行雙向溝通,以先期消除民眾疑 慮,減少後續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之萌發。
- 4. 主動溝通化解歧見:應適時、適地與集結陳情、 請願(抗爭)為首人士懇談,深入瞭解意圖、傾向 及訴求之癥結,以適時、適人、適當的方式進行 深度訪談與溝通,化解歧見,促其取消陳情、請 願(抗爭)活動。
- 5.建立檢警聯繫機制: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爭)活動 處理時有演變為暴力流血、妨礙交通、妨害自由 等行為之虞,本府行政處、政風處應事先規劃建 立與檢警聯繫機制,使本府各單位(機關)通報 之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能立即通知檢警, 讓檢警得即時規劃因應對策。
- 6. 建立內部相關處理程序:平日即應建立民眾陳 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發生時之內部相關處理程 序,並辦理相關演練,使單位(機關)之人、事、 物能夠迅速到位,熟悉程序上應有的作為。必要 時,得知會本府行政處、政風處等派員協助。
- 7.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: 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規模 較大、無法避免時,應視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爭) 可能規模,簽陳縣長核定,另設陳情、請願(抗

- 爭)事件處理小組;小組成員由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指派之。
- (二)現場階段:陳情、請願(抗爭)活動發生時,本府各單位(機關)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,確實分工、有效處理,避免陳情、請願(抗爭)規模擴大或造成流血事件。
 - 1. 成立臨時指揮所: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 發生時,本府各單位(機關)首長(主管)或其指定 代理人,應視狀況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臨時指 揮所,統一指揮處理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;必 要時,得通知其它相關單位(機關)派員共同參 與。
 - 2.加強機關安全維護:應立即派員加強機關安全 之維護,並通知本府政風處視情況發展,聯繫轄 區地檢署、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等派員到場,以 維護現場處理人員、陳情民眾及廳舍安全,並防 止爆發流血衝突事件。
 - 3. 主動接見安撫:由訴求事項有關單位(機關)指 派適當層級人員出面接見陳情、請願(抗爭)民 眾與有關代表人士,聽取其陳情、請願(抗爭) 訴求;必要時,得指派專人調查。各局處人員 應避免直接深入群眾、刺激群眾或與群眾發生 衝突,導致事件擴大、質變。
 - 4. 接待陳情、請願(抗爭)代表人士:民眾陳情、 請願(抗爭)事件發生當時,本府行政處應協助 各業務權責單位(機關)安排本府適當空間,接 待陳情、請願(抗爭)代表人士,俾利冷卻民眾 陳情、請願(抗爭)情緒,避免民眾情緒持續高 漲。
 - 加強相互通報聯繫:應立即循通報系統,持續 將現場狀況發展、採取處置措施等陳報縣長,

並副知本府行政處、政風處、駐警隊及其它相關局處預做協處之因應作為,分進合擊,迅速 消弭陳情、請願(抗爭)發展,防範陳情、請願(抗 爭)事態擴大。

- 6. 密切與檢警聯繫:研析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爭) 活動有演變為暴力相向、妨礙交通、妨害自由 等違法行為之虞時,應派專人密切與檢警單位 聯繫。
- 7. 嚴正取締違法行為:依據保障合法、取締非法、 制裁暴力等原則,即時蒐集相關事證,依法究 辦。
- (三)事後階段:對於民眾陳情、請願(抗爭)事件發生之 起因、經過及處理情形,本府單位(機關)視需要適 時發布新聞以正視聽,並檢討事件成因及後續因應 作為。

1. 適時發布新聞:

- (1)由本府新聞處為統一對外說明窗口,避免因不 同說法而造成外界再一層之誤解。
- (2)對於媒體不實報導、扭曲事實真相者,應立即 要求媒體更正,並透過本府新聞處再度發布新 聞說明。
- (3)對於媒體報導、輿情反映,應虛心接納,且納 入檢討的參據。

2. 適時召開檢討會議:

(1)應於事後邀集其它相關業務局處對陳情、請願 (抗爭)事件之處理程序、相關優缺點、實際成 效等事項,逐一檢討,以為未來類似陳情、請 願(抗爭)事件之策進作為,並研析陳情、請願 (抗爭)事件有無後續狀況發生之可能,且協調 其它相關單位(機關)持續注意與防範。

- (2)依據檢討策進作為,修正陳情、請願(抗爭) 事件處理程序,並辦理相關演練,避免重蹈覆 轍,增進處理效能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,各單位(機關)得視實際業務執 行需要,另訂補充規定。